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27 號 9 樓

聯絡方式：電話 / (02)2367-0151 分機 174

傳真 / (02)2362-5015

聯絡人 / 執行秘書 施宜昕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人本秘字第8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座談會簡章

主旨：本會將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(六)下午 2 時，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合辦「校園人權系列座談---服儀解禁的問題研究」座談會。詳如說明，惠請貴局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今年 5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立學生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，明訂「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」，於學生權利與教育意義之進展，意義重大。
- 二、然而，上該規定頒布發生之零星衝突，有因為老師對於規定之不同解釋所致，有基於學生無法自理服儀之憂慮。教師為教育之重要支柱，引領學生面對無知與浩瀚，自不應困守於服儀。故本會與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合作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(六)下午 2 時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辦「校園人權系列座談---服儀解禁的問題研究」座談會。本座談將透過個案與問題的提出，邀請多位分別具有教育、青少年心理、法律等專業之學者以及教育現場的老師到場提供見解與方法，期教育現場的教師們能踴躍報名參與座談，集思廣益，透過對話開展服儀解禁後的新視野與新校園。
- 三、本座談會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，請貴局協助宣傳、推廣，邀請教育現場之教師報名參加：
 1. 發文（附簡章）予貴局主管之公私立國高中，邀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官、輔導老師、導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 2. 公佈本活動訊息於貴局所屬之相關教師研習等網站。

正本：台北市教育局、桃園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教育局、基隆市教育局、宜蘭市教育局、新竹市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處、南投縣教育處、苗栗處教育處、台中市教育局、彰化縣教育局、雲林縣教育處、嘉義縣教育處、嘉義市教育局、台南市教育處、高雄市教育局、屏東縣教育處、台東縣教育處、花蓮縣教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重爭長

「校園人權系列座談—服儀解禁的問題研究」座談會

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六

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(本校圖書館校區)

時間	議程
13:30~14:00	報到
14:00~14:10	開幕式 主持人：史英(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
14:10~15:10 (60 分鐘)	主題座談 林佳範(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主任) 李真文(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錢能開發學系助理教授) 魏希聖(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) 郭復齊(公民老師)
15:10~17:0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主持人：史英(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

【主辦單位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【報名方式】分為「教師」與「一般人士」兩種(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管道報名即可)

1. 《教師線上報名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◎本場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：課程代碼為 2031244

2. 《一般人士線上報名》<https://goo.gl/zkDds1>

【連絡方式】02-23670151 分機 174 或 hefpp@hef.org.tw